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

眉职学（2018）8号

关于评定 2018 年上学期 “优秀学生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团员、优秀毕业生、先进班集体、先进团 支部、文明寝室”的通知

各系部：

为表彰优秀，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努力成才，充分发挥典型示范激励作用，推进学院校风建设，按照《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励管理办法》，经学校研究决定，9月上旬开展2018年上学期“优秀学生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毕业生、先进班集体、先进团支部、文明寝室”推荐、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1、“优秀学生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每学期评定一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三好学生奖励对象为一、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奖励对象为一、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学生干部（含共青团干部，社团干部）；优秀团员奖励对

象为一、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团员。

2、“先进班集体、先进团支部、文明寝室”每学期评定一次。先进班集体奖励对象为学生整体表现突出的优秀班级；先进团支部奖励对象为团员整体表现突出的优秀团支部；文明寝室奖励对象为整体表现突出的优秀寝室。

3、“优秀毕业生”每学年评定一次。奖励对象为品学兼优的毕业生。

二、评选名额要求

1、“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名额控制及奖金额：在具备评选条件的情况下，一等奖学金占学生总数的比例为2%，奖金额为600元/期.生；二等奖学金占学生总数的比例为5%，奖金额为400元/期.生；三等奖学金占学生总数的比例为10%，奖金额为200元/期.生。

2、“三好学生”的名额控制：在具备评选条件的情况下，当年被评为“先进班级”的按班级总人数的10%以内掌握，其他班级按班级总人数的8%以内掌握。

3、“优秀学生干部”的名额控制：在具备评选条件的情况下，当年被评为“先进班级”的按班级学生总人数的9%以内掌握，其他班级按班级学生总人数的7%以内掌握。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含团委委员、各部部长、副部长，学生会委员、各部部长、副部长，社团联合会主席、副主席、部长、副部长、协会会长、副会长及表现突出的学生干事）名额按25

—30个掌握，不占用所在班级名额，由学生处和团委组织评选。

4、“优秀团员”的名额控制：在具备评选条件的情况下，按团支部团员总数的5%以内掌握。

5、“优秀毕业生”的名额控制：在具备评选条件的情况下，按当年毕业生总数的10%以内掌握。

6、“先进班集体”的名额控制：在具备评选条件的情况下，按学校班级总数的10%以内掌握。

7、“先进团支部”的名额控制：在具备评选条件的情况下，按学校团支部总数的8%以内掌握。

8、“文明寝室”的名额控制：在具备评选条件的情况下，按学校寝室总数的3%以内掌握。

三、评选条件

（一）“优秀学生奖学金”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处分；

2. 诚实守信，品德优良，团结同学，作风正派；

3. 学习刻苦，无迟到、早退及旷课现象，学习成绩优秀；

4. 热爱劳动，积极参加校内外各项活动和体育锻炼，成绩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5. 获得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等荣誉称号1次及以上。

6. 有良好的卫生习惯，所在寝室综合评比名列前茅。

（二）“三好学生”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处分；
2. 诚实守信，品德优良，团结同学，作风正派；
3. 学习刻苦，无迟到、早退及旷课现象，无补考科目，平均成绩在班级排名位于前三分之一内；
4. 热爱劳动，积极参加校内外各项活动和体育锻炼，体育锻炼成绩达到国家标准；
5. 学生德育考核评分为优秀；
6. 有良好的卫生习惯，所在寝室综合评比名列前茅。

（三）“优秀学生干部”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处分；
2. 诚实守信，品德优良，团结同学，作风正派；
3. 学习刻苦，无迟到、早退及旷课现象，无补考科目，平均成绩在班级排名位于前三分之一内；
4. 热爱劳动，积极参加校内外各项活动和团组织活动，完成团组织安排的工作；
5. 担任校、系（部）、班级学生干部职务满1年，且热爱学生工作，热心为同学们和学校服务，认真完成学校、系（部）、辅导员、班级布置的各项工作，组织纪律观念强，在学生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表现突出；

6. 学生德育考核评分为优秀；
7. 有良好的卫生习惯，所在寝室综合评比名列前茅。

（四）“优秀团员”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处分；
2. 诚实守信，品德优良，团结同学，作风正派；
3. 学习刻苦，无迟到、早退及旷课现象，无补考科目，平均成绩在班级排名位于前三分之一内；
4. 热爱劳动，积极参加校内外各项活动和团组织活动，认真完成团组织安排的工作；
5. 学生德育考核评分为优秀；
6. 有良好的卫生习惯，所在寝室综合评比名列前茅。

（五）“优秀毕业生”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处分；
2. 诚实守信，品德优良，团结同学，作风正派；
3. 在校期间被授予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等荣誉称号 2 次及以上或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 1 次或校级一等奖学金以上；
4. 在毕业实习期间受到所在实习单位好评，及时完成学校安排的相关工作，表现突出。

参与各级各类比赛取得突出成绩，或者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及

其他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六）“先进班集体”

1. 班干部成员政治坚定，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团队精神突出，具有为同学服务的思想和作风；

2. 全班学生热爱集体、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积极向上，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无重大违纪违规行为，无受处分学生；

3. 班风、学风优良，学习氛围浓厚，全班学生学习平均成绩名列前茅；

4. 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社会实践活动，班级课外活动丰富多彩；

5. 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全班教室和寝室卫生清洁率不低于95%，学期内卫生检查无不清洁情况；

6. 全班学生坚持课余体育锻炼，体育达标总体状况良好。

（七）“先进团支部”

1. 团支部干部成员政治坚定，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团队精神突出，具有为团员服务的思想；

2. 全体团员热爱集体、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积极向上，遵守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无重大违纪违规行为，无受处分团员；

3. 班风、学风优良，学习氛围浓厚，全体团员学习成绩优良；

4. 围绕学校和系（部）中心工作，结合青年学生特点，创造性地开展团组织活动，取得突出成绩；

5. 坚持“三会一课”制度，“推优入党”工作成效突出；

6. 全支部团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整体素质良好。

（八）“文明寝室”

1. 全寝室成员团结友爱，互信、互勉、互助、互让、互谅；

2. 全寝室成员自觉维护社会公德，热爱集体、朝气蓬勃、文明健康、情趣高雅、积极向上；

3. 全寝室成员严遵公寓管理制度，无违禁行为。

4. 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寝室卫生长期保持清洁，寝室内务和卫生检查每次和月平均分达到 90 分；

5. 寝室文化建设有特色，成效显著。

四、评定程序

1、学生个人或班级、团支部提出书面申请到各系部；

2、各系部评审小组初评公示 3 个工作日，2018 年 9 月 10 日前推荐到学生处；

3、学生处召开会议复核，公示 5 个工作日；

4、学校评审委员组织评审，院长办公会审定。

分配指标及表格见附件：

学生处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一：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上学期“优秀学生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毕业生、先进班集体、先进团支部、文明寝室”推荐指标

单位	年 级	人 数	班 级 数	寝 室 数	三好学生人数	优秀学生干部人数	优秀团员人数	优秀毕业生	优秀学生奖学金人数			先进班集体	先进团支部	文明寝室
									一等奖学金	二等奖学金	三等奖学金			
师范教育系	16级	832	32	257	83	58	42	83				3	3	8
	17级	707			71	49	35		14	35	71			
农业技术系	16级	337	16	119	34	24	17	33				2	1	4
	17级	356			36	25	18		7	18	36			
商贸旅游系	16级	463	20	149	46	32	23	46				2	2	4
	17级	399			40	28	20		8	20	40			
工程技术系	16级	387	17	136	39	27	19	38				2	1	4
	17级	344			34	24	17		7	17	34			
文化艺术系	16级	377	18	126	38	26	19	37				2	1	4
	17级	361			36	25	18		7	18	36			
中职职业教育部	16级	168	8	68	17	12	8	16				1	1	2
	17级	194			19	7	10		4	10	19			
心理健康中心						8								
团委						30		4						
合计		4925	111	855	493	375	246	257	47	118	236	12	9	26

附件二：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奖学金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等 级	
曾用名		民 族		家庭出生			
入学前文化		入团时间			在校职务		
籍贯	省 市			班 级			
先 进 事 迹							
学习成绩							
班主任 (辅导员) 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系部 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学院审批 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登记表

系 别		专业名称					
班 级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职 务	
主 要 事 迹							
在校期间获奖情况:							
所 在 系 部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学 生 处 审 核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学院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先进班集体” “优秀团支部” 申报登记表

所在系部（盖章）		班级	
辅导员		学生数	
		申报类型	
班 级 获 奖 情 况			
先 进 事 迹			
教 学 单 位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 生 处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毕业生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所在系部		所在专业		政治面貌		辅导员	
成绩情况	课程平均成绩						
	德育平均成绩						
奖学金获得情况	1、国家奖学金获得情况： 2、学校奖学金获得情况： 3、社会奖助学金获得情况：						
荣誉获得情况	1、获得国家、省、市荣誉称号情况 2、获得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情况 3、获得学校其他荣誉称号情况						

<p>比赛获奖情况</p>	<p>1、参加国家、省、市学生技能大赛及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情况</p> <p>2、参加国家、省、市其他比赛获奖情况</p> <p>3、参加校内比赛获奖情况</p>		
<p>参加学校组织的 社会实践及 获奖情况</p>			
<p>担任学生干部 情况</p>			
<p>推荐 部门 意见</p>	<p>签 字： 部门盖章 2018 年 月 日</p>	<p>学生处 审核 意见</p>	<p>盖 章 2018 年 月 日</p>

备注：此表务必真实填写，并附佐证材料，省优秀毕业生在校优秀毕业生中综合评选，不再填写申请表。